

東南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勵要點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01209)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東南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申請要點」訂定。為提升教學品質與效果，特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獲獎規定如下：
 1. 學生參與競賽等級分類，依據本校「東南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申請要點」分為五個等級。
 2. 指導多位學生參加同一競賽，教師僅限申請一件補助，請擇一、擇優申請，並請提供獲獎率。
 3. 獲前 3 名及佳作之獲獎率(=最終得獎人數/參加初賽競賽人數)高於 25%，或參加競賽人數低於 20 人，獎點則依上列分配點數減半計算。
 4. 獲前 3 名及佳作之獲獎率(=最終得獎人數/參加初賽競賽人數)高於 50%，或參加競賽人數低於 10 人，獎點則依上列分配點數除以四計算。
- 三、教師應依獎勵申請時間檢具獎狀、獲獎證明、參與國家數、參與競賽總人數(組數)、獲獎類別人數、獲獎人次表、獲獎率、競賽簡章辦法、競賽手冊、核定公告(含線上活動公告)等及獎勵申請表等資料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獎勵之申請時間依學校所公布之時間，申請者未主動提供證明資料、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恕不受理。申請者蓄意提供不實資料、重複申請或以他人成果申請獎勵，經確認屬實者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，除追繳等額獎勵金之薪資外，並公告違反規定者名單及停止未來 3 年內之申請資格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、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